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5-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就公司大资产重组进了报道，对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客户依赖度、盈利能力、应收账款情况及采购数据等方面提出了质疑，给公司投资造成困扰。经向深圳兴飞核实，现予以澄清：

一、资金简述

近期，公司发现《证券市场周刊》、《证券市场红周刊》等媒体刊登并被部分网络媒体转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达集团涉水“互联网+”重组对象疑点重重》及《实达集团收购标的三重疑团 交易标的盈利存疑》等报道，对公司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提出了如下方面的质疑：

1、客户依赖度问题

2、盈利能力及毛利率的问题。

3、营运资金的问题。

4、应收账款准备计提的问题。

5、对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问题。

6、采购数据的问题。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立即向深圳兴飞进行核实，并与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研究。现就有关质疑澄清说明如下：

从行业总体情况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手机OEM、ODM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深圳兴飞原系中兴通讯控制的附属公司，成立之初是为了配合中兴通讯手机发展战略进行整机生产。历经多年合作，深圳兴飞对中兴通讯的产品策略、品牌策略的理解以及高效能的快速响应机制已积累到一定水平，能够较其他ODM厂商更快捷、更容易设计出适合中兴通讯的产品，加深深圳兴飞在质量控制、生产能力、按时交付能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优势，能够更容易赢得中兴通讯的订单青睐。经过多年发展，双方已经从单纯的股权关系发展成为深度市场化合作关系。

虽然2012年深圳兴飞对中兴通讯将深圳兴飞公司对外转让后一段时间内，深圳兴飞依然对中兴通讯的采购依赖较大。但近年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深圳兴飞的技术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经从OEM的简单加工模式向ODM业务转型并正在逐步拓展手机以外的移动通讯终端产品。随着深圳兴飞ODM战略的实施和发展对业务的扩张，深圳兴飞业务占比不断加强，在整体销售额逐年大幅度提升的同时对中兴通讯的依赖程度也逐年降低，目前深圳兴飞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在保持与中兴通讯长期市场化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随着深圳兴飞不断开拓国内外客户以及海外市场，中兴通讯在深圳兴飞的业务占比已经在逐步降低，对中兴通讯的业务依赖将逐渐降低。

（一）客户依赖度问题

1、盈利能力及毛利率的问题

2013年度、2014年度深圳兴飞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065.67万元、10,653.49万元，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65.67万元，10,653.49万元；2015年上半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560万元，深圳兴飞的盈利能力并未降低。

另外，2015年4月，腾兴旺华以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让深圳长飞持有深圳兴飞26%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深圳长飞在2015年1-4月份计提了1,164.61万元管理费用，若不考虑该股份支付的影响，深圳兴飞实际净利润为3,386.85万元，约占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9.30%，基本与2014年持平。

综上，深圳兴飞最近几年的盈利能力平稳上升，不存在逐年下滑的趋势。

2、报告期内毛利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功能终端的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前次公告的采购金额		更正后的采购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013年度	31,036.40		22,010.36	
2014年度	33,649.67		33,649.67	

深圳兴飞日常采购严格按照如下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即行采购和交期及供应商洽谈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经相应领导授权后，和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订单；

2、供应商交货后，质量检验部对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物资才能入库。仓管员根据验收情况，录入入库单，清点无误入库后，入库单完成即确认存货；

3、采购部专员和供应商定期进行对账，双方就交期事项确认无误后，盖章确认；

4、供应商根据入库单开具发票，由采购专员审核无误后传递给付款专员；

5、请款专员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发票转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在系统中勾稽相关的人库单，并生成请款申请单，根据货币资金权限经相应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6、财务部门应计每月底根据人库单、订单及收到的发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已入库且自己收到发票的，记录应付款；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记入应付暂估；

7、财务部对应计根据收到的请款单及其他资料，和系统中的人库记录、供应商的信

用条件进行核对，审查的内容包括每一凭证的购货数量、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各关联凭证

之间是否一致、时间统一、责任明确、手续清楚等。无误后，进行付款处理，并经财务体

系领导审批后，提交资金会计付款。

经复核，深圳兴飞更正后的采购金额系深圳兴飞依据以上采购政策确定并统计的金

额，与深圳兴飞经审计财务报告口径一致。

（三）营运资金的问题

深圳兴飞的现金流量表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深圳兴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亿元、1.15亿元和1.33亿元。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1、2014年度，深圳兴飞通过薄利多销的方式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全年智能手机收入较上年一度增加62.4%，功能机销售收入较上年一度增加66.73%，为应对订单的大幅增加，深圳兴飞在2013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原材料储备，导致全年采购金额增加，进而导致

2013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

2、2013年度及以前，深圳兴飞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发货后2个月支付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其他新开发的客户，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由商业票据方式改为现金方式，结算周期进一步缩短，在客观上改善了深圳兴飞的经营性现金流。

3、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商业票据贴现业务只能计入营业性现金收支，待票据到期后才能转入经营性现金流，而2013年深圳兴飞资金来源主要采用了商业票据贴现的方式，到2014

年随着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票据贴现规模大幅度下降。

综上，深圳兴飞经营性现金是其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反映，不存在营运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问题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例约为88%，若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例如对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计算），深圳兴飞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例将降到90%以上。深圳兴飞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深圳兴飞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自身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经营特点及应收账款核算周期等实际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为：（1）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中，深圳兴飞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账款取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	-
7-12个月	15.00	15.00
12-18个月	50.00	50.00
18-24个月	75.00	75.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一般来讲，企业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客户结算的商务条件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深圳兴飞2015年4月30日6个月内应收账款为9.36亿元，而尚未达到客户结算期的就有7.18亿元，占比达76%，同时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不对尚处于结算期和账龄在6个月以内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其实际情况。

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深圳兴飞2015年4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0-6个月	936,790,963.31	98.79	-	-	936,790,963.31
7-12个月	9,370,662.24	0.99	1,406,599.34	15.00	7,965,062.90
13-18个月	1,879,928.92	0.20	939,964.68	50.00	939,964.68
18-24个月	238,663.02	0.06	176,696.98	75.00	62,266.04
2年以上	3,167.40	0.00	3,167.40	100.00	0.00
合计	948,289,322.69	100.00	2,625,426.06	27.07	945,664.63

综上，深圳兴飞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与对其客户的信用期限有关，深圳兴飞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政策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并已足额计提。

（五）对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问题

深圳兴飞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深圳兴飞目前海外市场业务开拓的核算模式所导致的。深圳兴飞的海外客户均由其自行开拓，但在实际对外销售时是通过三方供应链公司进行，比如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这类供应链公司主要是提供与产品出口有关的报关、运输及外汇结算等服务。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供应链公司，为深圳兴飞的海外销售提供与产品出口有关的报关、运输及外汇结算等服务。

为体现深圳兴飞的真实客户关系，在前五大客户中未体现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而在款项核算时，深圳兴飞与年富实业进行款项结算，因此在应收账款中体现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采购数据的问题

经核对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现在第184页“报告期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格中，深圳兴飞将发出订单金额作为实际采购额，导致数据列示错误。经核对，重新统计的相关采购数据拟在公司近期将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统一更正披露。

其中，对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深圳兴飞采购金额更正前后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前次公告的采购金额	更正后的采购金额
2013年度	31,036.40	22,010.36
2014年度	33,649.67	33,649.67

深圳兴飞日常采购严格按照如下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即行采购和交期及供应商洽谈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经相应领导授权后，和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订单；

2、供应商交货后，质量检验部对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物资才能入库。仓管员根据验收情况，录入入库单，清点无误入库后，入库单完成即确认存货；

3、采购部专员和供应商定期进行对账，双方就交期事项确认无误后，盖章确认；

4、供应商根据入库单开具发票，由采购专员审核无误后传递给付款专员；

5、请款专员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发票转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在系统中勾稽相关的人库单，并生成请款申请单，根据货币资金权限经相应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6、财务部门应计每月底根据人库单、订单及收到的发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已入库且自己收到发票的，记录应付款；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记入应付暂估；

7、财务部对应计根据收到的请款单及其他资料，和系统中的人库记录、供应商的信

用条件进行核对，审查的内容包括每一凭证的购货数量、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各关联凭证

之间是否一致、时间统一、责任明确、手续清楚等。无误后，进行付款处理，并经财务体

系领导审批后，提交资金会计付款。

经复核，深圳兴飞更正后的采购金额系深圳兴飞依据以上采购政策确定并统计的金

额，与深圳兴飞经审计财务报告口径一致。

（三）营运资金的问题

深圳兴飞的现金流量表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深圳兴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亿元、1.15亿元和1.33亿元。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1、2014年度，深圳兴飞通过薄利多销的方式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全年智能手机收入较上年一度增加62.4%，功能机销售收入较上年一度增加66.73%，为应对订单的大幅增加，深圳兴飞在2013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原材料储备，导致全年采购金额增加，进而导致

2013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

2、2013年度及以前，深圳兴飞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发货后2个月支付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其他新开发的客户，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由商业票据方式改为现金方式，结算周期进一步缩短，在客观上改善了深圳兴飞的经营性现金流。

3、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商业票据贴现业务只能计入营业性现金收支，待票据到期后才能转入经营性现金流，而2013年深圳兴飞资金来源主要采用了商业票据贴现的方式，到2014

年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8月0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